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吉0102执1860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被执行人：白世洲、刘哲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与被执行人白世洲、刘哲借款合同执行一案中，本院于2019年8月27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白世洲位于吉林市丰满区证大山水国际三期圣地雅歌84号楼1号，不动产单元号220211002002GB00014F00200002，建筑面积477.77平方米及该房屋附属土地。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与被执行人白世洲、刘哲已对上述执行标的物进行了议价。现因被执行人白世洲、刘哲未履行(2017)吉0102民初336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白世洲位于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证大山水国际三期圣地雅歌84号楼1号，不动产单元号220211002002GB00014F00200002，建筑面积477.77平方米及该房屋附属土地。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吴云山

审 判 员 王 冰

审 判 员 刘 浩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书 记 员 马世钧

吉0102执字第0000号2019-10-21 10:15:19印